

土地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5/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8_A1_8C_E6_c51_85000.htm

第三节 土地行政复议

一、土地行政复议 (一) 土地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1. 土地行政复议的概念 土地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土地行政机关对其作出的具体土地行政行为，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一级土地行政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土地行政机关受理后，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是否重新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裁决的活动。依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享有土地行政行为的机关是县级以上(包括县级)的土地管理部门。

2. 土地行政复议具有以下特征

(1)土地行政复议的主管机关通常是作出土地行政决定的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其优点是权责明确，易于落实，便于形成制度化、法律化。

(2)土地行政复议是以一定的行政争议为其处理内容和适用范围的。土地行政复议只处理发生于土地行政主体与其管理相对人之间因土地行政行为而发生的纠纷。

(3)土地行政复议是以土地行政相对人提起复议申请而引起的。它是一种依法申请的行政行为。因此，行政复议对于行政相对人来说是一种权利。而对于应受理的复议机关来说是一种职责和义务。

(4)土地行政复议申请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提出复议，应当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土地行政复议对土地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均进行审查。

(6)土地行政复议必须对下级土

地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作出明确的裁定，正确的予以维持，错误的予以撤销，失当的予以更改。行政职权的性质决定了土地行政主体不能自由抛弃和处置其所行使的职权，因而行政行为复议不适用调解方式。此外，如果土地行政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做出答复，申请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提起行政诉讼应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土地管理部门为被告。例题：判断土地行政复议是以一定的行政争议为其处理内容和适用范围的。（R）例题：判断土地行政复议只处理发生于土地行政主体与其管理相对人之间因土地行政行为而发生的纠纷。（R）例题：土地行政复议具有以下特征

二、土地行政诉讼

（一）土地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点

1. 土地行政诉讼的概念 土地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行政组织认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裁决的活动。
2. 土地行政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 （1）原告是作为土地管理相对方的公民、法人或者组织。这里的原告必须与作出土地具体行政行为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 （2）被告是享有土地行政行为的土地管理部门或者土地行政复议机关。
- （3）原告提起诉讼是因其认为土地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同时，提起土地行政诉讼必须符合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 （4）土地行政诉讼的客体是土地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也是紧紧围绕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 （5）土地行政诉讼是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依照司法程序解决土地行政争议的活动。例题：土地行政诉讼是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依照（ ）程序解决土地行政争议的活动。 A.行政 B.立

法 C. 司法 D. 执法 答案：C (二)土地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土地监察的过程、形式和方法 一、土地监察的概念 土地监察是土地监督检查的简称。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者实施法律制裁的活动。它包括以下几层涵义：(1)土地监督检查的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土地管理职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2)土地监督检查的对象不仅包括土地管理的相对人，而且还包括享有土地征用和建设用地审批权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代表政府行使土地管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这是土地监督检查的重要特征之一。土地监督检查的对象是与土地发生法律关系的土地管理者、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3)土地监督检查的内容是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者实施法律制裁。(4)土地监督检查的目的是实现国家的土地管理职能，保证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全面实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有计划地合理调配国民经济各部门对土地的需求，实行土地的用途管制制度，是我国土地管理制度的基本特征。例题：土地监督检查的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土地管理职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A. 省级以上 B. 市级以上 C. 县级以上 D. 各级 答案：C 二、土地监察的任务 土地监察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六项：1. 监督检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2. 受理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 3. 调查土地违法案件 4. 受理不服土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复议的案件 5. 指导、监督检查下级土地管理部门的土地监察工作 6.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土地行政管理人员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遭受打击报复的案件 例题：土地监察的任务主要有 A. 受理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 B. 受理不服土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复议的案件 C. 指导、监督检查下级土地管理部门的土地监察工作 D.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土地行政管理人员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遭受打击报复的案件 答案：A.B.C.D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